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2024 年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提前谋划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2024 年投资工作，按照国家发改委 2024 年项目储备通知要求，请抓紧做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2024 年项目储备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按照《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基础规〔2021〕50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和绿色高质量发展项目谋划工作，推动长江经济带率先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二、支持范围和方向

(一)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台账，对问题整改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支持，用于问题整改直接相关的投资项目。

(二) 尾矿库治理项目。支持无主尾矿库或企业无法履行治理责任的尾矿库安全环境防控和生态修复项目。

(三) 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支持保障和提升湿地功能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优先支持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项目。

(四) 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针对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以及治理方式单一化、碎片化、点状化等问题，支持破解同一地域范围内各类污染要素相互交织、不可分割的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修复项目。

(五) 锰污染治理项目。针对湖南省、重庆市、贵州省锰污染集中区域，对已完成锰污染摸底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的地方，支持锰渣库安全污染防控和渗滤液处理、电解金属锰企业和选矿企业腾退场地土壤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及矿井涌水治理、配套监测监控设施建设等内容。

(六) 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支持具有较强示范效应、有利于积蓄长远发展动能的绿色发展项目，包括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项目，交通能源、绿色城镇、绿色产业园区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等。

三、有关要求

(一) 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项目支持范围、方向，认真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填写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2024 年储备项目清单（见附件 1）。对列入储备的项目，要加大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加强项目资金和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及时做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入库工作，力争 2024 年具备开工条件。

(二) 待向国家发改委正式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我们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基本要求和负面清单（见附件 2、3）等要求，筛选符合支持范围、支持方向等要求的建设项目，并按项目质量，统筹对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优先支持上报已开工、主体工程未完工的项目；新开工项目应前期工作成熟、落实地方建设资金来源、2024 年 3 季度前具备开工条件。前期工作不完备的项目一律不纳入正式上报范围。

(三) 请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前，将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2024 年储备项目清单报送我处。

联系人：

陈宇新 13787201081（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娄底市）

曲 娜 13873160648（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

林 榕 18684761312（衡阳市、郴州市、永州市）

谭 雯 18570010720（邵阳市、怀化市、张家界市、湘西州）

- 附件：1.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2024 年储备项目清单
2. 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3. 项目筛选负面清单

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发展处



2023年9月4日

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发展处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2024年储备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年度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例如：XXX绿色发展项目		“主要建设规模”应填报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字数不超过250字	“（年度）主要建设内容”应填写2024年主要建设内容，字数不超过250字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企业自有投资 其他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企业自有投资 其他投资				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			

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在正式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前期手续

1. 申请材料齐全。
2. 上报文及资金申请报告中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一致。
3. 资金承诺函内容合格，承诺部门需具备实际出资条件，企业承诺资金自筹解决的应提供资金证明且能覆盖总投资。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与本专项政策衔接充分、分析深入，具有较强针对性。
2. 具备较为充分的基础调查情况。

三、项目建设地点及范围

1. 实施范围明确，工程实施位置及建设边界清晰。
2. 工程范围确定依据充分。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详实，建设规模依据充分，项目工程措施具备较强针对性。
2. 建设内容与专项要求联系紧密，不存在搭便车现象。
3. 项目建设内容具备较强系统性，有明确的总体思路和技术

术路线。

五、投资估算

1. 投资估算构成完整，符合可研规范要求。
2. 投资估算准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估算指标合理。
3. 投资估算指标包含的建设内容及数量清晰，有明确依据。

六、系统性及示范性

1. 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实施范围应聚焦生态环境问题复杂、突出的区域，多种污染因子相互交织、不可分割，要在研究梳理生态环境存在问题及分析问题关联性的基础上，提出系统整治思路和具体措施。

2. 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应因地制宜、具有地方特色，具备一定的示范性、引领性，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3. 项目实施后的综合效益较为明确。

项目筛选负面清单

1. 不符合项目申报基本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2. 对审计发现或者我委抽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项目存在问题且尚未整改完成的地级市，原则上不予支持。
3. PPP 项目不予支持。
4. 楼堂馆所建设不予支持。
5. 属于企业承担治理责任的项目不予支持。
6. 项目名称与支持方向或者建设内容不符合的，不予安排资金。